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實習課程補救教學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

第二條 目的：提供實習課程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於學期結束前能有補救學習之機會。

第三條 實施對象

各實習課任課教師第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核算成績，篩選出該學期實習成績可能不及格之學生名單。

第四條 輔導教師

以該科目授課教師為主，各科科主任亦得視情況協調各任課教師併班實施。

第五條 實施日期

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日間實施為原則。

第六條 實施方式

一、補救教學節數核計原則

以每一科目為單位核計應輔導日數，核計原則如下表：

實習成績	補救教學日數(7 節/日)
50-59 分	1-2 日
40-49 分	2-4 日
40 分以下	3-5 日

二、參加學生須繳交家長同意書

由任課老師先訂定補救教學時程，再發給學生家長同意書（如附件），學生交回家長同意書始可參加補救教學。

三、學生參加補救教學後，若成績仍不及格或因故未能參加補救教學，且該生學年成績不符合升級規定，不及格實習科目，得參加補考一次。

第七條 補救教學輔導紀錄

一、請各輔導教師詳實填寫補救教學輔導紀錄表，如附表一。

二、輔導結束後填寫補救教學輔導結果紀錄表，如附表二。

三、輔導結果為核定「給予學期成績及格」或「雖學期成績仍不及格，但可調昇其分數」之學生，由任課老師併計於實習成績紀錄表，並評定該學生之學期成績為及格分數或調昇後分數。

四、家長同意書、附表一、二請併同實習成績紀錄表交至各科主任彙整後，送教學組備查。

第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一、事由：貴子弟_____（班別：_____）

本學期實習科目：_____學習可能未達及格標準，本科特舉辦補救教學，期能協助貴子弟提昇專業技能。

二、費用：免費

三、返校日期時間：_____

四、地點：_____

五、輔導：由教師_____負責輔導，連絡電話：_____

_____科 啟

-----（以上底線部分之內容請任課教師填寫）-----

茲 ☐同意敝子弟參加貴科辦理之補救教學，並已責令其於上課期間注意安全，遵守各項規定，聽從師長指導。

☐放棄敝子弟參加貴科辦理之補救教學。

謹致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座號：_____

學生行動電話：_____

家長(監護人)親自簽名：_____

家長聯絡電話：(市話) _____ (行動)：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輔導紀錄表(個人)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科目：_____

試算成績：_____ 應輔導日數：_____

班別：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座號：_____

輔導教師：_____

項次	輔導日期	輔導時間	學生簽到	學生簽退	補救教學內容	學習情形 評定	備註
1	6月25日	08:30 16:30	王小明	王小明		☒ 良好 ☐ 普通 ☐ 待加強	
2						☐ 良好 ☐ 普通 ☐ 待加強	
3						☐ 良好 ☐ 普通 ☐ 待加強	
4						☐ 良好 ☐ 普通 ☐ 待加強	
5						☐ 良好 ☐ 普通 ☐ 待加強	
6						☐ 良好 ☐ 普通 ☐ 待加強	
7						☐ 良好 ☐ 普通 ☐ 待加強	

備註：

1. 輔導教師結束課程後，請將此表併同實習成績紀錄表交至各科主任彙整後，送教學組備查。

2. 補救教學節數核計原則：

實習成績：50-59分(1-2日) 40-49分(2-4日) 40分以下(3-5日)

3. 1日以日間上課7節計。

4. 學習情形評定為「待加強」者，請於備註欄填記表現情形代號：

A. 作業未依規定繳交 B. 學習態度不認真 D. 缺課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結果總紀錄表(全班統計)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科目：_____班別：_____

輔導教師：_____

項次	座號	姓名	預估學期成績	應輔導日數	總到課日數	學習情形總評定	輔導結果	備註
1	00	王小明	45	4	2	☒ 良好 ☐ 普通 ☐ 待加強	☐ 給予學期成績及格 ☒ 不給予學期成績及格	
2						☐ 良好 ☐ 普通 ☐ 待加強		
3						☐ 良好 ☐ 普通 ☐ 待加強		
4						☐ 良好 ☐ 普通 ☐ 待加強		
5						☐ 良好 ☐ 普通 ☐ 待加強		
6						☐ 良好 ☐ 普通 ☐ 待加強		
7						☐ 良好 ☐ 普通 ☐ 待加強		

備註：

- 輔導教師結束課程後，請將此表併同實習成績紀錄表交至各科主任彙整後，送教學組備查。
- 輔導結果為核定「給予學期成績及格」之學生，由任課老師併計於實習成績紀錄表，並評定該學生之學期成績為及格分數。
- 學習情形評定為「待加強」者，請於備註欄填記表現情形代號：
A. 作業未依規定繳交 B. 學習態度不認真 D. 缺課